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722执恢17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彬，男，汉族，生于1970年9月20日，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东路[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009[REDACTED]。

被执行人：吴应文，男，汉族，生于1963年3月10日，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多宝寺路宣汉县疾控中心[REDACTED]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303[REDACTED]。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刘彬与被执行人吴应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川1722民初2229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吴应文应偿还申请执行人刘彬688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100元、执行费932元。因被执行人吴应文拒不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应文与案外人黄平容共同共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多宝寺街疾控中心办公楼(原新建街12号)7楼1号住房一套(权证字号：201408050079号，建筑面积：88.97 m²)。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案执行款到账与清算

审判员 张义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书记员 文勇